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21 远洋 0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21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19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19 远洋 02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18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15 远洋 05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15 远洋 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重大事项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时间定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参会资料（详见《第二次会议通知》第五部分）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7月31日9：00至2023年8月1日14：00**送达指定联系邮箱**【GSZ18YY0102@126.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讨论：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议案2《关于增加“18远洋01”本金兑付宽限期条款的议案》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各议案相关内容，审慎评估和投票表决。

后续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